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5〕94号

#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严格课堂管理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全体师生：

为深入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严格高校课堂管理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工作提示》要求，坚决遏制教师私自调课和学生“有偿替课”现象，筑牢课堂教学主阵地，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守课堂管理底线，强化过程监管

1. 完善制度细则：修订《学生课堂考勤管理办法》，明确“课前签到-课中抽查-课后核对”考勤流程，将“有偿替课”“代签考勤”纳入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，划清“警告-严重警告-记过”三级处置标准，处置结果同步计入学生档案。

2. 明确教师责任：教师严格执行对学生的考勤，从11月起全校所有课堂全面启用“动态二维码”考勤模式，课前5-10分钟启动考勤程序，发布动态二维码，课中结合教学内容随机抽查学生到课状态，课后完成考勤数据核对与异常情况（如替签、缺勤）标注；对合班公共课增设“扫码+随机点名”辅助考勤，杜绝代签漏洞。

3. 建立预警机制：构建“三级预警”体系：①单次缺勤由任课教师当日

内反馈至辅导员；②月累计缺勤达课程学时 1/4，学院发放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并约谈学生及家长；③查实替课行为，立即取消课程考核资格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并在全校通报。

辅导员对单次缺勤学生当日内完成谈心谈话，了解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；对月累计缺勤达课程学时 1/4 的学生，2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学院、家长三方约谈，送达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并留存签字凭证；配合任课教师核实替缺课线索，协助学院完成违纪学生的调查取证与教育引导工作。

## **二、优化课程安排，释放学生发展空间**

1. 微调培养方案：对 2024 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，淘汰内容重复、与行业脱节的课程；每专业增设 2-3 门跨学科选修课程，拓展学生知识边界。

2. 创新学分认定：制定《实践创新学分认定细则》，明确学生参与学科竞赛（校级及以上）、科研项目（署名前 3）、创业实践（注册公司）、社会服务（累计超 60 小时）等，可按对应标准转换为 1-3 个通识选修课学分，冲抵相关课程学时。

## **三、聚焦课程质量，打造优质课堂**

1. 推进“金课”建设：每年立项建设 10-15 门校级“一流课程”（含线上线下混合式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），优先支持对接产业需求的交叉学科课程；每学期开展“金课示范课堂”展示活动，推广优秀教学案例。

2. 提升教师能力：每学期组织 2 次教学能力专题培训，内容涵盖课程思政融入、结构式研讨、项目式教学（PBL）、翻转课堂设计等；将课堂教学质量（学生评价、督导评价、学院评价）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核心指标，考核优秀者优先推荐职称评审、教学奖励。

3. 强化学情适配：课前通过课堂互动平台开展学情调研，根据学生知识基础调整教学难度；课堂中每节课设置互动环节（小组讨论、案例分析、现

场实操等），课后通过平台推送个性化学习资源，提升课堂吸引力。

#### **四、深化学风建设，构建长效机制**

1. 健全联动机制：成立由学工处牵头，督导团、教务处、团委及各院（部）参与的“学风建设工作组”，每月召开工作例会，共享考勤数据、违纪记录，协同推进课堂管理与学风建设。
2. 完善诚信体系：建立学生“课堂学习诚信档案”，记录考勤情况、作业完成、考试纪律等内容；诚信等级与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、助学金评定直接挂钩，诚信等级为“B 级及以下”者，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。
3. 加强宣传引导：每学期开展“学风建设月”活动，通过“优秀学子学习经验分享会”“有偿替课案例警示展”“课堂纪律主题班会”等形式，引导学生树立“诚信学习、拒绝替课”的观念；依托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推送学风建设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4. 狠抓过程学习：严格要求学生的过程学习与课程的平时成绩挂钩，做到课前、课中、课后任课教师要在学习通上发布相关的学习任务，学生要按照教师要求上传相关信息，作为平时成绩的依据。

#### **五、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压实教学责任**

1. 严格教学纪律管理：严禁教师私自调课、缺课、迟到早退，确需调课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“教学管理系统”提交申请，经学院审批、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。擅自调课、缺课、迟到早退者依据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湘交院【2023】212 号文件执行。
2. 规范课堂教学环节：教师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开展教学，严禁擅自删减核心教学内容、随意调整教学进度；课前 5-10 分钟到岗准备，携带完整教学资料（教案、课件、教学日志等）；课堂中不得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（如长时间使用手机、闲聊等）。
3. 强化教学过程履职：严格落实“课前预习布置-课中互动教学-课后作

业批改”全流程责任，课后作业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批改反馈；如实记录学生课堂表现、考勤情况，严禁虚填、漏填教学数据。

4. 明确教学行为红线：严禁在课堂发表不当言论、传播与教学无关的信息；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学生索要或收受财物、要求学生提供有偿服务；严禁委托学生代为批改作业、试卷、登记成绩等教学核心工作，违规者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须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制定本部门《课堂管理与教学质量提升实施细则》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学校将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定期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教学工作考核。

